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发〔2021〕6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属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教育厅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面临形势	(5)
二、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主要目标	(7)
(三) 基本原则	(9)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1)
(一)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1)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1)
2. 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12)
3. 配优建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13)
4.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机制	(13)
(二)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14)
1.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	(14)
2.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	(14)
3. 大力提升青少年健康素养	(16)

4.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	(16)
(三)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17)
1.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7)
2. 构建全社会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	(18)
四、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18)
(一) 健全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8)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18)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	(21)
3.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23)
4. 提升特殊群体教育保障水平	(25)
(二) 构建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5)
1. 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25)
2.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26)
3.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27)
4. 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28)
(三) 构建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	(29)
1. 推动高等学校分类发展	(29)
2. 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30)
3. 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30)
4.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31)
5.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2)
(四) 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	(34)

1. 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	(34)
2. 扩大终身教育学习资源	(34)
3. 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35)
4. 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	(36)
五、提升教育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	(36)
(一) 全面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	(36)
1. 扎实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	(36)
2. 加快构建雄安新区现代教育体系	(38)
3. 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39)
4. 积极服务冬奥会筹备工作	(39)
5. 提高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40)
(二) 增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	(40)
1. 加强高校创新体系建设	(40)
2. 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40)
3. 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41)
(三)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41)
1. 加大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	(41)
2. 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42)
(四) 加强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	(43)
1. 提升教育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	(43)
2. 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	(44)
3. 深化中外人文交流	(45)

六、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45)
(一) 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45)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45)
2. 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46)
3.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47)
4. 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48)
(二)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49)
1. 加快新时代教育评价制度改革	(49)
2.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50)
3.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50)
4.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51)
(三)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2)
1. 加快教育法治化进程	(52)
2. 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	(53)
3.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53)
4. 健全教育领域风险防控体系	(55)
(四) 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	(56)
1. 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	(56)
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	(57)
3. 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新业态	(58)
4. 提升教育治理信息化水平	(58)
(五) 健全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59)

1. 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59)
2. 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	(59)
3.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	(60)
七、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60)
(一)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61)
(二)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61)
(三)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62)
八、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63)
(一)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63)
(二)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63)
(三)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63)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关键五年。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依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河北教育现代化2035》，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召开全省教育大会，印发《河北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河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对全省教育改革发展作出总体安排部署，教育改革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快速发展，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十三五”教育规划主要目标顺利完成，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完善党的教育领导体制机制，省、市、县三级党委全部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11个设区市和2个直管市均设立教育工委。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基层党组织质量提

升年”活动，组织实施了高校“党支部质量提升工程”和高校各级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持续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全省公办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比例达到100%。中小学校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党组织关系归口县级以上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管理的比例达到100%。

教育普及水平明显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9.07%，比2015年提高7.67个百分点。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63%，比2015年提高1.69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4.14%，比2015年提高3.64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2.68%，比2015年提高10.18个百分点，迈入普及化发展新阶段。终身教育不断发展，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4.04年，比2015年增加0.74年，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持续提升。

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全面完成“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教育脱贫攻坚战胜利收官。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工程，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显著提升。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省167个县（市、区）全部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标准，提前一年全域整体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成效明显，在优质高中学校接受教

育的学生比例达到 60% 以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6.3%，提前一年实现国家规定目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比例达到 87.49%，居全国前列。学校与家庭共同关爱培育留守儿童的格局日益完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的目标正在加快实现。

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组织制定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扩大学生选择自主权。持续提升学前教育保育水平，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探索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基础教育进入更加注重内涵发展、全面提高育人质量的新发展阶段。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在全国率先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和“1+X”证书试点工作，重组 28 家省级职业教育集团，有效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一流本科建设，扎实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强研究生教育，鼓励和引导高校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民办教育实现健康稳定发展。扩大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试点，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深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全省高校教师主系列职称评审权全部下放高校，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试点取得明显进展。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

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持续增强。五年间，全省高等教育累计培养本专科毕业生 254 万人，研究生 7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培养毕业生 135 万人，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新增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3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中心）4 个，全省高校承担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 1458 项，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 16 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励 593 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交易合同登记总量 3853 项。教育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支撑服务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表 1 “十三五”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 标	2015 年	目标数	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万人）	231.72	237	245.3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1.4	87	89.07
义务教育	在校生数（万人）	832	870	997.47
	巩固率（%）	95.94	96	97.63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数（万人）	192.03	230	235.54
	毛入学率（%）	90.5	92	94.14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158.07	165	167
	毛入学率（%）	42.5	52	52.68
人力资源	新增劳动力 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3	13.5	14.04

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教育事业公共财政保障体制和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教育领域各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更加明确，财政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加，经费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教育

经费监管得到有效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绩效明显提高。制定出台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十三五”期间，全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887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6814亿元，年均增长9.12%。

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全社会大力支持教育，在于全省教育战线的不懈努力。

（二）面临形势

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河北，“十四五”时期，我省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正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和挑战。需要胸怀“两个大局”，全面把握大势，锚定2035年实现河北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的奋斗目标，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以加快教育发展支撑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全球人才和科技竞争将更为激烈，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升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

段，经济发展呈现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发展格局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教育事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必须坚持优先发展教育，进一步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关键五年，在新发展格局中，河北区位优势明显，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特别是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为河北发展提供了重要历史机遇。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省正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亟需提升劳动者素质，优化劳动力结构，推进科技创新，厚植创新驱动根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发展，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快创新人才培养，不断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实现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当前，我省教育事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人民群众对教育需求更为多样，顺应人民群众期盼，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加快构建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终身教育体系尤为迫切。对照经济社会新需求、区域发展新战略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河北教育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与挑战。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不够契合，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

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相对不足，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模式相对滞后，教育保障水平仍需提高，高校创新与服务潜力尚未充分释放，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和创新意识，牢牢把握新特征新要求，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抢抓机遇，应对挑战，锐意改革，加快发展，奋力开创河北教育现代化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定不移贯彻“四为”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着力推进改革创新，着力优化教育布局，着力促进教育公平，着力补齐发展短板，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2035年全省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全方位的人才和智力支撑，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更大贡献。

(二)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教育制度更加健全、结构更加优化、

保障更加有力、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力显著增强，学习型社会和技能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教育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为全面建成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坚强支撑。

立德树人成效显著提升。“五育”并举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素质教育全面发展，德育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强化，学生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综合素质能力明显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备，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基本形成。

教育发展更加公平普及。面向全民、满足不同群体需求、贯穿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差距显著缩小，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人才培养水平持续提高。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比例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实现优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契合。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84%，教育投入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教育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双一流”建设加快推进，若干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高校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高等教育空间布局、层次结构和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教育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评价制度基本建立，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依法治教水平明显提升，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基本实现突破，教育发展方式、教育投入结构更加适应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需要，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

表 2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学前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89.07	92	预期性
义务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7.63	98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毛入学率 (%)	94.14	95	预期性
高等教育	在校生数 (万人)	166.89	190	预期性
	毛入学率 (%)	52.68	58	预期性
职业教育	双师型教师占比 (%)	46.92	60	预期性
人力资源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	11.3	约束性

(三)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责任制，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教育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提升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着力解决好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在工作摆位上优先考虑教育，在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在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坚定不移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到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全面推进教育理念、教育体系、教育治理现代化。

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全面激发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努力提升教育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在交流借鉴中提升河北教育发展水平。

坚持系统观念。从全省发展大局出发谋划教育改革发展，加

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教育体系更好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促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互促进、有机衔接。统筹发展与安全，注意防范化解教育领域系统性风险。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突出思想引领、“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全过程、纳入各类培训的必修内容，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充分发挥教材在“三进”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在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教材。优化学校思政课课程设置，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有机融入学校

思政课教学。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活动。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扎实推进“立心铸魂”等行动，将爱国主义教育全面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党史教育为重点，在大中小学思政课中深入开展“四史”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學生树牢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

专栏 1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提升工程

加强思政课教师配备，到 2025 年，思政课教师配备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建设 11 个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其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加快高校思政课管理骨干队伍培养步伐，遴选培养 30 名省级管理骨干。健全高校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按照“六个要”标准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深化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推进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完善思政课评价机制，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估，组织高校思政课青年教师授课比赛。

2. 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遵循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不断创新思政课课程内容，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化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推进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创新思政课教学形式，实施思政课创优行动和“一校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加大思政课教学科研力度，开发生动鲜活的思政课教育资源。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内涵式发展。持续深化思政课评价机制改革和思政课

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着力推进课程思政培养体系和研究体系建设，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大力提升课程思政教学质量。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结对带教计划”，推动高校优秀思政课教师与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相互学习共同提升。

3. 配优建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足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育宣传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和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完善高校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评聘制度，落实人员待遇和经费保障。严格落实高校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完善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健全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制度，结合实际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数量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内容完善、形式多样、科学系统的培训体系，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全员培训、示范培训、骨干培训。

4.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机制

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加快完善省、市、县三级德育共同体建设，形成各学段有效衔接、各层次接力育人的德育新体系。整合学校党、团、少先队育人资源，建强党、团、少先队协同育人阵地，打造青少年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德育模式。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校园文化园地，彰显办学特色和育人理念。全面

开展升国旗、唱国歌主题教育，广泛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圆梦蒲公英”“开学第一课”和模范人物、道德楷模进校园等多种形式的德育活动。全面加强学生社团管理，规范学生社团审核备案制度，推动开展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社团活动。办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着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时代感和吸引力。

（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1.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强化劳动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贯穿大中小学各学段，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大中小学校普遍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支持各地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场所、师资资源共享。按照专兼结合、以兼为主的原则配齐劳动教育教师，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健全完善劳动教育教师考核激励机制。将工匠精神培育纳入劳动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劳动教育评价综合改革，推动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立省级劳动教育课程数字资源库，推动网络展示和资源共享。

2.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

认真组织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改善体育场地器材设施条件。大力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保障学生校内每天一小时体育运动时间。深化体育教学改革，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培养学生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大力开展校园足球和冰雪运动，积极开展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深化学校体育评价改革，推动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技能”的教学模式。配齐配好美育教师，改善美育场地设施。深化美育教学改革，丰富艺术实践活动，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不断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建立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推动全省学校美育教育水平整体提升。推进学校美育评价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专栏 2 学校体育美育提升工程

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建好满足体育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大力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活动，建设 2000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0 所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和 500 所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

开齐开足音乐、美术课，小学每周各 2 课时，初中每周各 1 课时。高中阶段艺术课必修课程每周 1 课时，各学校可根据实际确定选修课程课时。每 3 年分别组织 1 次省级中小学生和大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间隔期间举办中小學生艺术专项展示。

3. 大力提升青少年健康素养

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着力构建政府支持、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养成日常良好卫生习惯，塑造健康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各地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室建设，规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支持中小学校加强医务室（保健室）建设和校医配备，加快推进高校校医院建设。深入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增强学生爱眼护眼意识，确保全省学生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

4.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

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服务作用，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中小学法治教育教

学资源体系，大力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积极推进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推广使用绿色产品。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在我省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广泛开展“光盘行动”。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垃圾分类习惯。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健全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评价机制。全面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推动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全局，增强语言文字社会服务能力。

（三）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1.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发挥家庭第一课堂重要作用，实施家校系统育人工程，完善家校合作平台，推动学校普遍实行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工作制度，密切家校联系合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广泛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理念，掌握正确教育方式，引导家长注重言传身教、传承良好家风，增强家庭教育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家校协同，建立和推行中小學生“五项管理”明白卡制度，全面规范义务教育作业管理、中小學生睡眠管理、手机管理、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和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依托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完善家庭教育社会组

织准入和监管评估机制，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规范化。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特殊困境家庭提供专业化家庭教育服务。

2. 构建全社会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

健全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政策体系，统筹发挥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运动场、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方式，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推动校外教育培训回归育人正常轨道。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成才观，缓解社会教育焦虑，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四、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协调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着力加强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普及水平，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一）健全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建设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以县为单位制定完善学前教育布局规

划，优化幼儿园空间布局。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及扶持政策。完善农村学前教育“三为主”^①发展模式，按照服务半径1.5公里、服务人口0.3—0.5万人的标准，通过“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方式，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实现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全面改善农村幼儿园办园条件，不断提升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水平，确保农村适龄幼儿接受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健全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长效机制，新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结合城镇化进程和适龄幼儿数量变化情况，按照每0.3—1.2万人设置1所公办园的标准，分年度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逐步扩大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公办示范性幼儿园通过举办分园、承办新园、集团化办园、托管弱园和合作办园等形式，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支持机关、街道、村集体、群众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校等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

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认定工作，严格落实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在园幼儿资助政策。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财政补助办法，加大对普惠性民

^① 学前教育“三为主”：指以公办园为主、以政府和集体投入为主、以政府聘任教师和公办教师为主体。

办园扶持力度。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幼儿园类别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最高收费标准，合理确定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政府指导价，坚决遏制幼儿园变相乱收费和超成本过高收费。严格民办幼儿园准入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无证幼儿园治理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类治理无证办园行为，坚决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提高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

专栏3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加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建设，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现学前教育全覆盖。围绕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到2025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达到5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分别达到55%和85%。

提高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实施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计划，深入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科学保教，坚决克服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计划，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完善教研体系，充分发挥教研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完善

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加强幼儿园分级分类管理，科学引导幼儿园发展。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规范办园行为，禁止各类幼儿园从事违背幼儿教育规律的实验和活动。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订满足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需要的学校及学位配置标准，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实施标准班额推进计划，统筹中央和地方学校建设资金，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配齐必要设施设备，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加强寄宿制学校食宿条件、文化生活条件建设，持续改善学生洗浴和学校厕所卫生条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强校带弱校、委托管理、城乡结对帮扶等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鼓励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稳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提高优质均衡县（区、市）比例。

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持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补齐办学条件短板，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推动所有农村完全小学、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专用教室设施设备配置等达到标准化学校要求。推动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从办学条件、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教师发展等方面开展精准帮扶，缩小城乡学校办学差距。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2.0建设，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为乡村小规模学

校和教学点提供“专递课堂”“同步课堂”等服务，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特级教师和骨干教师等帮扶带动作用，开齐开足开好课程。

专栏 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

以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优先规划、持续改善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因地制宜加强农村学校教室、宿舍、食堂等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须的设施设备，推动清洁取暖进校园和卫生厕所改造。统筹兼顾城镇化进程，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满足城镇学生入学需求，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现象。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以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建设好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地，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适应新型城镇化的需求，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科学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并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预留足够建设用地。按照每 0.7—2 万人设置 1 所小学、每 2—4 万人设置 1 所初级中学的标准，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切实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加强城镇新建居住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确保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学校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结合城市更新，盘活教育资源，充分利用城区各种腾退、闲置教育资源，规划建设一批中小学校，扩大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空间。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逐年降低大班额比例，到 2025 年全部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加强课程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落实教材管理办法，加强对教辅、课

外读物等进入学校的教学材料的审核把关。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方式，推行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推广分组课堂教学组织形式，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加强和改进教研工作，完善教研工作体系，强化教研队伍建设，开展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完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监测制度，构建体现教育教学规律、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实施中小学校品质提升计划，持续提升中小学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和文化品味。

专栏 5 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中小学校品质提升计划，持续提升中小学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和文化品味。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创造良好教育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和改进教研工作，优化教学方式，加强课程管理，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数字化共享，加强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构建惠及城乡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健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3.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适应人民群众接受普通高中教育需求，根据普通高中改革发展需要，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善普通高中建设规划，新建、改扩建 100 所左右普通高中学校，配齐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扩大学位供给。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超大规模普通高中学校数量，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在校生规模控制在 3000 人以内。落实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到 2022 年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到

2025 年高中班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全面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完善支持政策，推动各地优化县域高中布局结构，及时补齐紧缺学科教师，健全城市优质普通高中对口帮扶县域高中机制，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大力推进省级示范性高中建设，到 2025 年，全省新增省级示范性高中 30 所以上。鼓励优质高中通过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等方式整合薄弱高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鼓励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支持普通高中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办学特色，到 2025 年，全省建成 100 所特色普通高中学校。探索发展综合高中，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完善学校课程管理，加强特色课程建设，提高新教材新课程实施质量。优化教学组织管理，变革教学组织形式，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落实国家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普通高中分级分类评价体系，突出学生综合素质、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评价，加强学生发展指导。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质量观，严禁向普通高中下达升学指标，严禁单纯以升学率和分数评价及奖惩普通高中学校和教师，严禁炒作升学率和高考状元，积极营造有利于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良好氛围。

专栏6 普通高中“双新”工程

大力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简称“双新”）工程。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深化教学改革，探索创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实施的有效途径，建立合理的考试评价方案。开展新课程、新教材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和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探索新课程新教材背景下的考试评价相关策略。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逐步培养各级名师骨干，切实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4. 提升特殊群体教育保障水平

完善随迁子女同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的原则，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办法，实行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参加中、高考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力量参与的服务体系，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强化家长法定责任。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等各项资助政策，完善精准资助体系。持续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政策体系，推动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

（二）构建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服务全产业链、全生活领域和全生命周期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发挥职业院校在技能型社会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和专业

结构，促进技术技能更新迭代。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统筹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协调发展，稳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培养高素质普通劳动者。强化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主体地位，为河北省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培养一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适应构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需要，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若干职业技术大学，围绕高新高端产业需求培养高层次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稳步扩大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等方面有效衔接。

2.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全面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条件，切实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合理保持办学规模，不断改进学校管理，整体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继续实施“双高计划”，按照鼓励竞争、扶优扶强的原则，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加强职业技术大学建设，突出职业特色，注重实践能力，着力提升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充分发挥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密切协作，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专栏 7 职业教育重点工程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整体提升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到 2022 年底，全省所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达到省级验收标准；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达到国家相关设置标准。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集中力量、持续支持综合实力较强的职业学校率先发展，积极创建国家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力争建成 120 所左右办学实力雄厚、校企合作紧密、办学规模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质量领先，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 120 个左右优质专业。

实施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重点培育建设 4 所左右引领改革、带动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 30 个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高地，推动更多高职院校进入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序列。

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培育建设 30 所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40 个省域高水平专业（群），50 个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2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30 个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整体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3.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密切配合，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围绕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创建一批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推动服务全省和区域发展战略需要的产教融合信息共享，为职业学校和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信息服务。

推进校企高水平合作。积极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参与学校治理，完善专业教师参与校企合作的激励政策，健全校企合作工作机制。引导职业学校发挥专业优势，主动与企

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支持职业学校在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协同开展技术研发，促进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鼓励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在职业院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探索推行职业学校与行业领军企业“双牵头制”集团化办学模式。

4. 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改革人才培养方式。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精心组织实践教学，创新开展考核评价。推行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培养新型学徒，开展订单培养。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机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推进职业中等教育、职业高等教育教材一体化建设，倡导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革命，推行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普遍开展启发式、探索式、参与式教学。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继续办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加强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建设与应用，完善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注重用人单位、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构建第三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健全质量年报制度。

推进落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有关政策，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相关系列职称评审贯通机制，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选手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厚植崇尚技能的文化氛围。

（三）构建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

1. 推动高等学校分类发展

建立研究型、应用型、职业技能型高校分类管理体系，落实院校分类评估制度，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与特色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不同类型人才的需求。研究型高校以培养研究型、创新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为主，注重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重大科技攻关，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重大需求。应用型高校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主，开展应用性研究、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职业技能类高校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主，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紧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支持驻冀高校建设发展，加大部省共建工作力度，持续提升办学水平。推进河北开放大学改革发展，构建河北开放大学系统，积极发展网络教育、自学考试等多种形式的高等继续教育。

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加强应用型本科高校评估，适时开展职业本科院校教学合格评估。

2. 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扎实推进新一轮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目标引导和过程指导，健全绩效考核与动态调整机制，激发全省高校改革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推动高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不断提高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按照国家关于“双一流”建设总体部署，坚持扶强、扶优、扶特、扶需，聚焦优势学科，突出支持重点。大力支持河北工业大学先进装备工程与技术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部省合建河北大学加快建设燕赵文化、生命科学与绿色发展优势特色学科群，支持燕山大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群建设，争取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支持其他高校优势学科提高创新水平，增强服务能力，努力争创一流。

3. 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深化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开展第二批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通过示范引领，带动更多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完善转型发展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引导高校在治理结构、专业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师资结构等方面进行系统改革。改进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方式，新增计划向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倾斜。继续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实验实训实习设施和基地建设。引导应用型

高校紧密对接全省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评价标准，在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和实验实训等方面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有机融合，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复杂问题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开展民办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行动。

专栏 8 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工程

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遴选 10 所左右学校作为第二批转型试点，推动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省级财政安排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资金，重点用于试点学校专业集群、师资队伍、实习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课程体系、校企合作平台等建设，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应用技术创新。到 2025 年，试点学校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初次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对口就业率达到 80% 以上，引领更多高等学校为区域发展和产业振兴服务。

4.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科学规划高等教育布局，鼓励各地和社会力量举办高等学校，稳步扩大高等教育资源。完善高校管理体制机制，积极稳妥推进部门所属高校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市属高校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省市两级管理责任，省级统筹中央资金对市属高校给予支持。以改善办学条件和拓展办学空间为重点，支持高校资源丰富的市建设大学园区，形成推动创新发展的高校聚集地。支持石家庄市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推动在石高校加强“双一流”建设，增强办学实力，提升办学水平。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坚持总量调节和结构调整并重，健全完

善国家引导调、省级统筹调、高校自主调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建设一批适应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扶持发展一批服务重大民生的学科专业，及时调整一批重复设置、培养规模过剩、就业质量差的学科专业，切实解决高等学校学科设置同质化、办学特色不突出、与社会需求脱节等问题。建立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制度，定期发布年度专业设置指南。定期公布我省学科专业布点情况和社会急需专业名单，为学科专业调整提供依据。完善专业人才预测预警机制、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和结构，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5.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实施本科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专业综合改革，探索开展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跨学校交叉培养。强化通识教育，加强基础学科，增强学生人文素养，厚植学生专业基础，注重培养学生创新思维能力。研究制定河北省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标准，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实施“六卓越一拔尖”^①人才培养计划2.0，加快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步伐，加大理

^① “六卓越一拔尖”：指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工农医紧缺人才供给，加强基础学科和文史哲、经济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加强教学队伍建设，遴选建设一批省级普通本科院校教师发展中心，培树一批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实现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健全能力与知识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实践教学，建设一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举办一系列大学生学科竞赛，不断提升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专栏 9 本科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本科教育“双千计划”，建设1000个一流本科专业和1000门一流本科课程。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版，加快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步伐，加强基础学科和文史哲、经济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加强教学队伍建设，培树一批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实践教学，不断提升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大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布局，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着力培育新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积极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创新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完善科教融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依托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注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加强导师岗位管理，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导师深入一线，切实提高“导学导

研”意识和能力。完善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办法，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优化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力度。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培养过程质量管理，注重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实行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加大研究生资助力度，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

（四）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

1. 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

认真落实《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完善终身教育政策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统筹、部门主导、社会参与的终身学习推进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教育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公共平台，推行终身教育信息统计制度。健全终身教育监管制度，加大对终身教育机构监管力度，规范各类终身教育机构招生、收费、发证等办学行为。完善学习者激励机制，将学习成果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终身学习经费筹措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等形式给予支持。建立终身教育学习成果与转换认证制度，稳步推进河北学分银行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

2. 扩大终身教育学习资源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

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原则，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建立统一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制度，统筹融合函授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自学考试、业余教育等形式，形成学习形式多样、质量要求同等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格局。推动高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与部门、企业、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开发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充分发挥河北开放大学系统作用，支持建设河北终身教育资源库，丰富数字资源的供给载体和供给方式，建设泛在开放的学习环境，构建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能化平台，满足不同学习者多元化的学习需求。鼓励支持各类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校内外学习资源共建共享。

3. 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支持各地在办好现有老年教育机构基础上，拓展老年教育渠道，推动县级以上城市举办老年大学，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老年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支持根据老年人学习需求和身心特点开发适合老年群体学习的学习课程与项目，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探索康养学游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各高校开发老年教育教学资源，扩大老年教育教学资源供给。建设好老年开放大学，建立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配送体系，积极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

专栏 10 老年教育提质扩容计划

推动县级以上举办老年大学，县级以下发展社区教育。加强老年教育机构基础建设，丰富教育内涵和形式，将思想政治、传统文化、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科学知识融入老年教育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不断提升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和办学水平。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建设老年开放大学，将优质教育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到 2025 年，全省县以上城市至少建有 1 所老年大学，60% 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1/3 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学习点。

4. 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

鼓励各地单独设立或依托中小学校举办社区教育机构，逐步健全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加强社区教育平台和社区教育课程标准建设，提升社区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提供精准化的学习资源推送，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县级职教中心、科普文体机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教育功能，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教育网络，推动社区教育向基层、农村延伸。

五、提升教育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

坚持把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战略导向，增强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前瞻性，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面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

1. 扎实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

健全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完善京津冀三地教育部门沟通机制，定期就教育协同发展中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坚持目

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制定并落实新一轮教育协同发展总体框架，推动“十四五”期间教育协同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重点项目全面落地实施。支持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与京津签订教育合作协议，持续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交流合作向纵深发展。

加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引进力度。积极推动京津优质中小学（幼儿园）通过合作办学、结对帮扶、委托管理、开办分校等方式，与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跨省域合作办学。推动廊坊北三县与北京通州区率先实现教育协同发展，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支持京津冀重点师范院校在河北联合建立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继续组织“中小学骨干校长教师赴京跟岗学习”项目，每年选派200名省内中小学骨干校长和教师到京津优质中小学校跟岗学习。

深化与京津职业教育务实合作。密切职业院校间交流合作，深入推进京津冀交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职教集团发展。适应京津冀产业布局调整升级需要，推动三地职业教育发挥办学特色和资源优势，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继续实施京津冀高职院校跨省单独考试招生试点，支持京津职业院校在我省扩大招生规模。

推动高等教育创新发展。依托京津冀高校创新发展联盟，推动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大学、燕山大学等省内骨干高校与清华大学等“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师资共享、教育教学、联合培养、智库建设、产学研合作等多个方面开展深层次交流合作。发挥京

津冀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龙头作用，利用京津高校科研创新优势，开展联合创新攻关，提升河北高校科研创新水平。

2. 加快构建雄安新区现代教育体系

推动雄安新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雄安新区着眼未来发展需要，按照一流水平制定学校建设、师资配备、学校管理和教育质量评价标准。统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一体化发展，普及高品质、贯通式培养的基础教育。高起点规划建设数量充足、布局合理、条件优良、办学规范、特色鲜明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协调京津在雄安新区建设一批示范性学校，为雄安新区居民提供高水平教育公共服务。

积极承接在京高校向雄安新区疏解。按照国家关于在京高校疏解的总体安排，结合雄安新区规划布局和建设时序，全力做好在京高校疏解承接工作，规划建设好雄安新区大学园区，带动更多高端高新资源和创新要素汇聚，形成高等教育新高地。衔接国家在雄安新区布局建设的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一系列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设施，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雄安新区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新时代教育改革开放先行区。鼓励雄安新区在教育管理体制、办学模式、教育筹资机制、课程教学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智慧教育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构建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的数字化学习环境，形成

引领教育改革发展新途径、新模式。支持雄安新区创建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畅通人才成长通道，为新区居民实现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教育“立交桥”，建设国际学习型城市。

3. 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建立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强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机衔接，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要求，保持政策连续性。继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重点地区、重点群体失学辍学情况的常态化监测。加快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优化农村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实现县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强乡村教师配备，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为主，同时通过“特岗计划”、公费师范生、支教顶岗等形式多渠道补充教师。认真落实乡村教师待遇，持续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深入实施高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组织有关高校联合开展生物育种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河北农大“太行山道路”创新发展成果。继续实施农村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增加农村学生上大学机会。

4. 积极服务冬奥会筹备工作

大力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工作，广泛普及冬奥会知识及冰雪运动常识，组织开展中小学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创建活动，增强学生参与冰雪运动的兴趣，培养学生冰雪运动技能。全面加强冰雪

运动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冰雪相关专业，培养培训冰雪运动、专职救护、雪场建造维护等各类专业人才。

5. 提高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深入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加大对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支持力度，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发展优质高中阶段教育，不断提升民族地区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支持办好河北蒙古族高级中学，积极推进省部共建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全面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教育援疆援藏工作，健全对口支援机制，深入实施“组团式”对口支教工作，推进援受双方各族师生交流交往，继续办好内地西藏班。

(二) 增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

1. 加强高校创新体系建设

加大重点研究领域支持力度，培养引进高层次学术人才，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力争在关键领域和前沿技术方面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强化对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推动高校主动参与国家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与建设，重点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型科技平台，争取新增若干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高校与京津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若干具有突破性、引领型的新型科研机构。

2. 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坚持以高水平学科群支撑产业群，以创新链带动产业链，持续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促进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创新，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若干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强管理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高校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3. 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加强具有中国特色、河北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培养一批具有深厚学术造诣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不断提高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水平。强化问题意识和需求导向，深入推进全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新型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攻关专项，推出一批高水平标志性研究成果，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专栏 11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深入推进全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新型智库建设，重点建设 50 个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组织实施 100 个重大攻关专项，推出一批高水平标志性研究成果，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三)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1. 加大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

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大数据与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业、人

工智能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先进环保产业、未来产业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挥省属骨干大学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扩大招生规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面向健康河北战略需求，深化医教协同，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加强全科医生、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精神学、儿科学、麻醉学等专业人才培养，继续开展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健全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公共卫生和健康领域急需人才。适应学前教育发展需要，扩大专科以上层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增加学前教育师资供给。面向康养产业发展，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专业建设，加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着眼服务冬奥会、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现代农业体系建设，加快冰雪运动、国土空间规划、应急管理、城乡建设管理、工业设计、智慧农业等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步伐。

2. 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创新创业水平，着力培养一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改革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建设，建好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完善“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建设，推动高校众创空间内涵式发展。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供需对接平台，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实施就业困难群体能力提升计划，对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施重点帮扶，面向未就业毕业生开设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简化就业报到手续，建立就业信息登记制度。

（四）加强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

1. 提升教育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

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支持我省高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人才需求，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和人才联合培养，开展中外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注重对国外先进办学理念和办学模式的借鉴、吸收与创新，推动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按照既鼓励支持又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我省高校办学基础和实际需要，扎实有序推进中外合作办学。

大力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支持我省高校依托“外专百人计划”等国外引智项目，引进国外优秀教师和知名专家到我省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支持我省重点骨干大学与世界知名大学和学术机构共建国际合作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合作平台，开展合作研究和科研联合攻关。积极引进德国等发达国家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实训中心和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开放型国

际化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

积极做好留学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等平台，选派学校优秀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出国留学研修，扩大选派规模，创新选派形式，提高选派质量。完善出国留学管理体系，吸引高层次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加强来华留学品牌专业和课程建设，提升来华留学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外国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

专栏 12 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工程

支持我省高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人才需求，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和人才联合培养，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积极引进德国等发达国家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实训中心和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开放型国际化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扩大外国留学生教育规模，到 2025 年外国来冀留学生规模力争达到 6000 人以上。

2. 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

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务实开展教育交流合作。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承担国家教育援外培训项目，建设教育援外培训基地，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养培训人才。积极稳妥推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企业共同走出去，携手参与国际产能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人文交流基地。鼓励教师与青年学生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习、交流、参与项目建设和志愿服务。加快培养“一带一路”建设所需非通用语种、涉外法律等领域专业人才。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建设一批

高水平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3. 深化中外人文交流

打造一批有河北特色的中外人文交流品牌项目。积极参与国家中外人文交流活动，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互鉴。持续拓展中外人文交流渠道，丰富中外人文交流方式，扎实开展国际理解教育，拓宽国际视野，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扩大中外青少年学生间的交流规模与频次，创新人文交流方式，加强国际学术会议、论坛等管理，构建与高质量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育外事工作体系。

创新发展国际中文教育。创新办学形式，丰富办学内容，突出内涵发展，办好海外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选派我省优秀汉语教师和志愿者出国开展对外汉语教学工作，提升对外汉语教学水平。加强汉语国际教育学科专业和教师队伍建设，发挥汉语国际推广基地作用，增强国际中文教育支撑服务能力。

六、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加强资源要素供给，深化重点领域综合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障碍，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切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不断增强教师“听党话、跟党走”

的理想信念和政治品德。注重师德养成，将师德培养贯穿师范生培养和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条件。分学段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建强教师党支部，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向心力。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推行教师宣誓制度，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坚决查处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德法并举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2. 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推动地方政府、高校和中小学协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逐步构建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开放、协同、联动的教师教育体系。强化师范教育基础地位，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引导师范院校逐步压缩非师范专业，集中力量办好师范教育。实施师范类专业质量提升工程，完善教师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稳步扩大公费师范生招生规模，持续提升公费师范生培养质量。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规划布局及建设，支持综合性大学增设职业技术师范（职业教育）学院，鼓励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实施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省培计划，健全省市县教师

发展机构，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加强教师专业梯队建设，建立省级骨干教师、特级教师、燕赵名师、教育家型教师的梯队成长机制。健全中小学校长培养培训体系，完善校长专业化发展机制，培养造就一批教育家型校长。实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建设和创新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建设一批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实施职业院校燕赵大师、燕赵名匠建设计划、精英人才培养计划以及青年教师“青蓝工程”，培养造就一批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实施高校优秀教学团队培养计划和重大人才培养工程，支持引导高校加快高水平高层次人才培养步伐，培育一批“大先生”，打造一批优秀教学团队，培育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到2025年，小学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80%以上，初中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95%以上，高中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100%，其中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达到15%以上，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比例达到60%以上。

3.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大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县区调整力度，推进编制“周转池”^①制度，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区、

^① 编制“周转池”制度：以市级中小学系统为单位，把部分闲置不能发挥使用效益的空余编制集中起来，建立编制“周转池”，依据教育部门对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及时向急需区域、特定学校精准相机调控、定向定量投放，助推解决教育发展不均衡造成的学校“大班额”问题，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公平发展。

县城师资不足问题。扩大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试点范围，同步完善各项配套支持政策。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落实县域内编制、人社部门负责教师编制和岗位总量，教育部门统筹负责教师调配，学校负责教师聘用和日常管理使用的机制，推进城乡师资均衡一体配置。认真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校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提高教师职业准入门槛。制定省级“双师型”教师标准，探索采取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方式，解决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乡村学校教师任教满25年“总量控制、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建立符合实际、利于激励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合理提高中小学幼儿园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

4. 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将公办园教师工资纳入政府保障范围并确保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园应当参照当地公办园同类教师薪酬标准，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允许高校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分配办法，对高层次人才集中的高

校绩效工资总量可适当提高。落实完善教师津贴制度、特教教师津贴、教龄津贴和高校辅导员岗位津贴等政策。落实“教师优先”相关政策，推进教师享受省内公立医院就医绿色通道和旅游景点免费或半价优惠，全面落实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鼓励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在城镇购房给予一定优惠。实行督导检查考核评比清单化管理，规范各类社会性事务进校园，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负担。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保障和规范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大力宣传教师楷模和标兵，构建新时代尊师文化，形成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 加快新时代教育评价制度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健全完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稳步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统筹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深化党委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改进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推动党委政府牢固树立科学教育发展理念和正确教育政绩观，切实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学校的根本标准，健全学校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尊重学校发展差异，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发挥教育教学的主体作用，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完善教师评价方式，突出教育教学

实绩评价，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坚决摒弃单纯以学生分数和科研成果评价教师的片面做法。坚持把“五育”并举作为评价学生的核心内容，创新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2.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办法，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实行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深化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公办省级示范性高中按照不低于招生计划80%的比例定向分配到区域内各公办、民办初中。加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办学条件和班额标准确定招生计划，实行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切实规范招生秩序。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深化高考考试内容改革，注重考察学生独立思考和分析实际问题能力，提高高考命题质量。推进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结合高校选考科目要求科学合理选择学习科目。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改革，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

3.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完善民办教育地方法规制度体系，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优化民办教育资源供给，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探索形成有利于企业参与职业教

育办学的良好环境。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公办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及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有效治理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行为，引导符合条件的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逐步转为公办学校。细化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政策，稳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加强民办教育规范治理，完善教育执法体系，综合应用信息公开、信用管理等方式，强化民办学校监管与督导，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收费、教育教学和财务管理的监管，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民办学校融资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格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程序，健全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推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

专栏 13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行动

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到 2022 年底，全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降至 5% 以下，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降至 15% 以下。

4.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明确省、市、县教育局事务管理职权，推进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推动高校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在学科专业设置、编制岗位管理、人员招聘、职称评审、薪酬分配、学位授权审核、招生规模

与方案制定、科研项目评审立项等方面进一步向高校放权。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切实保障中小学校在教育教学、经费使用、待遇分配、绩效奖励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在招生计划、专业设置调整、绩效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

加快转变政府管理方式。编制教育部门权责清单，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全面梳理教育行政执法事项，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构，探索推行基层综合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健全教育标准体系，创新教育质量评价和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在监管中的作用，提升教育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简化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完善预约、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办理等工作机制，推行一站式办理。加强非强制手段运用，积极规范和推行柔性执法。加强教育政策研究，支持建设高水平教育智库，健全教育战略咨询机制。

（三）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加快教育法治化进程

积极跟进国家教育立法进程，加快学前教育、教育督导立法，适时修订河北省实施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加快建设地方教育法规体系。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学法用法制度，推进法治教育制度化和规范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教育领域各方面和教育工作全过程。加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报备制度，定期对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加强教育制度建设，健全教育政策支持制度、教育政策执行制度、教育政策监督制度，构建教育制度体系。完善申诉、复议制度，及时化解教育纠纷，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教育领域和谐稳定。

2. 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

加快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章程制度保障实施机制。健全完善学校决策与执行机制，严格议事决策办事程序，注重程序正义，规范权力运行。将依法治理效能纳入学校领导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学校管理者严格依法办学、依章管理。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完善职业学校理事会制度，提升行业企业参与度，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发挥中小学教代会和家长委员会作用，推进民主管理。健全师生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校闹”。

3.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建强督学队伍，落实条件保障，提升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建立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适合河北省情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强化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健全完善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和议事规则，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完善对市县政府的教育督导评价机制，督促市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持续开展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建立评价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推进市、县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把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五唯”^①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复查，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适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督办重大教育突发事件。

强化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根据国家制定的学校督导政策和标准，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分级分类督导制度。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引导幼儿园科学发展。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加强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制度。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创新职业教育监管方式。组织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和研究生教育评估。加强督导评估队伍建设，充实督导力量。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全方位督导。

^① “五唯”：即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

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构建由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归口管理，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评估监测制度。依据国家标准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探索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估监测工作。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探索高中阶段、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开展本科毕业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改进和创新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工作。

4. 健全教育领域风险防控体系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责任清单，压实各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确保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加强教育系统风险研判机制，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精准研判、妥善化解。健全完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和校园安全管理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重大突发疫情防控机制。巩固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提升教育系统疫情防控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学校负责的学校安全工作体系。按照“部门协同、综合施策”原则，将学校风险隐患纳入防控范畴，全面落实各相关部门在学校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压实学

校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和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积极推进学校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治理工作，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划分等级，形成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强化源头防控。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校建立校园安全隐患监管网格，提高隐患排查整改效率，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活动，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

（四）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

1. 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投资力度，构建以 5G 和高速地面网络为主要依托的教育网络基础设施，扩大校园无线网络覆盖，深入推进教育系统 IPV6 规模部署。大力推进数字校园建设，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创新应用，建设覆盖学校日常运行的泛在网络和智能终端，高效服务教学教研、家校沟通、学校管理，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教学设备向交互式智能化方向升级，建设以教学决策数据化、评价反馈即时化、交流互动立体化、资源推送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智慧课堂。结合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河北教育网”为龙头，整合融通各级各类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成教育管理与

教育资源互通互联的综合服务大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形成广泛汇聚、深度融合、集约高效的教育大数据体系。

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

大力开发引进优质在线教育资源，推动形成纸质教材和数字资源相结合的课程资源体系，支持学生灵活选择和组合应用，支持教师基于学情精准诊断的个性化资源推送。实施“优质资源共建共享计划”，遴选推广基础教育省级优质课程资源，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在线精品课程和教学资源，鼓励具有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的高校通过协同创新和集成创新的方式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群。积极开展微课、慕课、专递课堂、同步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的研究和实践，推动课堂教学由教师为中心向学生为中心转变。将编程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提升学生数字技能和素养。创新评价指导方式，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监测课程教学实施情况，有效诊测学生学习状况和教师教学质量，为优化教学设计、改进教学策略、提高教学效率、增强教学效果提供科学参考。积极开展教师队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各类学校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和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

专栏 14 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工程

加大投资力度，构建以5G和高速地面网络为主要依托的教育网络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校园无线网络建设，到2025年，校园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快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教学设备向交互式智能化方向升级，建设一批智慧学校。整合融通各级各类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成教育管理与教育资源互通互联的“冀教云”综合服务大平台，形成广泛汇聚、深度融合、集约高效的教育大数据体系。

3. 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新业态

加强智能教学系统、智能教学助手、智能学伴、人工智能教师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推动教育创新，激发办学活力。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加强网络信息相关专业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互联网+教育”新业态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激发市场投资主体活力，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互联网+教育”发展。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备案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教育服务的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促进“互联网+教育”新业态有序健康发展。

4. 提升教育治理信息化水平

加快教育数据共享和开放，推进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构建决策科学、协同精细、响应及时、流程优化的教育管理服务体系，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教育数据交换应用全覆盖。全面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广泛应用，提高教育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构建全省统一、分级使用、数据共享、有序开放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支撑的智能化教育督导体系。推进学籍、教师、图书、实验室等智能化管理，创新管理方式，以新技术支撑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深入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体系，确保网络运行安全和信息安

全。

（五）健全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1. 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完善财政教育投入机制，落实各项教育投入政策，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2022年，全省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逐步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省级对“三保”有困难的县（市、区）给予倾斜支持。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在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政府债券，支持高校建设与发展。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共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完善学校债务化解机制和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积极化解学校债务。

2. 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

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

任，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使用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和区域教育协调发展。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技术教育倾斜，优先支持职业技术教育关键领域改革。保持“双一流”建设经费支持力度不减，加大对应用型本科高校和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的支持力度。

3.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落实经费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制，提高经费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完善管理办法，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落实中小学“校财局管”经费管理制度。加强教育系统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专项经费使用审计制度。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

七、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确保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办学方向。

（一）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健全评估监测和督查督导机制，把教育工作作为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推动教育系统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成果，以制度创新保障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二）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实施党建引领工程，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高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高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推进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

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四史”专题教育，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以加强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事业发展的评价内容。落实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党组织建设持续有效开展。

（三）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层层压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强化政治监督，完善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抓好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担当作为。

八、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一）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对规划确定的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要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化年度计划和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措施，合理配置资源要素，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动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加强各地和各高校规划与本规划的有机衔接，指导各地、各高校科学制定符合本地本学校实际的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确保本规划总体部署落实到各地各高校规划当中。坚持从实处着眼，从实干入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狠抓规划落实，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加强分类指导，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验，不断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分任务、分阶段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出台针对性政策，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将督查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统一思想认识，凝聚社会共识。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共同推动全省教育改革发展。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强化教育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和大力推广各地各高校推进落实规划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传递教育发展的信息，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